证券代码:603871　　证券简称:嘉友国际　　公告编号:2022-024

转债代码:113599　　转债简称:嘉友转债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项目概况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收到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集中采购招标中心发来的《成交通知书》,确定公司为其大宗矿产品物流运输服务的成交单位,成交金额为11,276.93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收到成交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8)。

二、项目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原黄金")签订《货物运输代理合同》,合同约定公司为中原黄金提供大宗矿产品自二连浩特口岸、甘其毛都口岸、满洲里口岸、满洲里站至三门峡站、三门峡西站的物流运输服务。

三、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

企业名称: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08年12月30日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三门峡产业集聚区209国道南侧

经营范围:黄金生产的副产品[白银、阴极铜、铜精粉、铅精粉、硫精粉、硫酸(前述项目凭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生产单位登记证经营,否则不得经营)]加工、销售;黄金生产所需原材料、设备的采购、仓储及原材料销售(该项目剧毒危险化学品除外);黄金生产技术的研究开发、咨询服务;非标准金、黄金、白银及其制品、饰品、工艺品(文物除外)的收购、生产、加工、销售;氧化铁颜料、硫酸铵(化肥)及其副产品的加工、销售;非标准设备、容器(除压力容器)管体制造、安装、维修;从事技术和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道路普通货物运输;铁路运输;碲化铜、碲、硫化渣、磁选铁粉、铂、钯稀贵金属及有色冶炼其他副产品。(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主要股东或实际控制人:中国黄金集团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业务发展状况:中原黄金是国内知名的金铜冶炼、黄金精炼加工企业,年处理金铜精矿150万吨,综合回收金、银、铜、硫、镍、硒、碲、铼、铂、钯等有价金属,年产冶炼黄金30吨,白银350吨,电解铜35万吨,硫酸130万吨。

中原黄金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他关系。

四、项目合同主要条款

甲方:河南中原黄金冶炼厂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结算方式:按照合同包干单价,在每批次货物运输完成后进行结算。

履行地点和方式:乙方代理甲方进口/采购的"金、铜精矿(粉)"(以下简称"货物")在二连浩特口岸、甘其毛都口岸、满洲里口岸、满洲里站的装卸、短倒、报关、报检、仓储、发运以及在铁路三门峡站、三门峡西站交货等业务。

履约期限:2022年4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如遇年度招标延期,则合同有效期顺延至招标确定新的运输代理商并签订合同时止)。

权利与责任:甲方保证按合同约定将包干费及时足额打到乙方指定账户;乙方在收到合同约定应收款项后按甲方要求及时发货,正常发运时,按承诺时效内完成批次货物运输;本合同签署确认后,双方应严格按合同执行,如一方出现违约并给对方造成损失的,违约方须全额承担另一方的损失(不可抗力除外)。

争议解决方式: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直接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生效条件: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五、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中原黄金系公司长期、稳定的合作伙伴,本合同的签订体现了公司在陆路口岸跨境综合物流领域的领先地位,合同的顺利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本合同对公司业务独立性无重大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不会因履行合同而对合同对方形成重大依赖。

六、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合同履行过程中,面临外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疫情等不可抗力因素影响所带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嘉友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733　　股票简称:雄韬股份　　公告编号:2022-015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终止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张华农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一楼。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9月30日在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实际控制人及一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3),股东张华农先生及一致行动人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才投资")计划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公司股份11,526,44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本减持计划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进行减持的,将于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之后的6个月内进行,且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减持的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2%。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2年3月31日收到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的《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及张华农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终止告知函》,获悉其根据资金安排决定终止本次减持计划,且未减持公司股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未减持公司股份。

二、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前后的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张华农	合计持有股份	24,346,237	6.34	24,346,237	6.3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86,559	1.58	6,086,559	1.58
	有限售条件股份	18,259,678	4.76	18,259,678	4.76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14,168,871	3.69	14,168,871	3.6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4,168,871	3.69	14,168,871	3.6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本次减持计划已终止。

2、本次减持计划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情况,亦不存在违反股东股份锁定及减持相关承诺的情况。

3、在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公司将督促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张华农先生及雄才投资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本次减持计划实施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深圳市雄才投资有限公司及张华农关于所持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减持计划终止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雄韬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603214　　证券简称:爱婴室　　公告编号:2022-014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时间过半暨减持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特定股东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茂强投资")的一致行动人莫锐伟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份1,036,594股,占总股本的0.73%。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收到莫锐伟先生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减持时间过半的告知函》,截止至本公告日,莫锐伟先生披露的减持计划时间已过半。期间,莫锐伟先生未发生减持行为。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莫锐伟	其他股东:一致行动人	1,036,594	0.73%	IPO前取得:717,367股 其他方式取得:319,227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指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茂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63,500	2.9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担任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是莫锐强控制的企业
	施琼	32,280,855	22.81%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强	16,800,000	11.87%	施琼、莫锐强系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莫锐伟	1,036,594	0.73%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莫锐强与股东莫锐伟系兄弟关系
	合计	54,280,949	38.35%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特定股东的一致行动人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减持时间过半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莫锐伟	0	0.00%	2022/1/4 ~ 2022/4/6	集中竞价交易	0-0	0	1,036,594	0.73%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莫锐伟先生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本次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继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在减持期间内,莫锐伟先生会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莫锐伟先生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公司及莫锐伟先生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爱婴室商务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1　　证券简称:大博医疗　　公告编号:2022-025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的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年4月6日(星期三)下午 13:30

(2)网络投票时间:

①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2022年4月6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 13:00-15:00。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 开。

3、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4、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林志雄先生主持会议。

5、现场会议地点:

厦门市海沧区山边洪东路18号公司三楼会议室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2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934,94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5672%。

2、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356,200,000股,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股份总数的85.3910%。

3、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8人,代表股份734,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2%。

4、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以下股东之外的公司其他股东: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参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734,94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0.1762%。

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了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使用金额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4,94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4,94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2、审议通过《关于变更注册资本、经营范围、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56,934,94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同意:734,94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参会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三、见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委派洪舒静律师、许浩翰律师见证了本次会议,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见证律师认为,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德恒(厦门)律师事务所关于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大博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股票代码:002728　　股票简称:特一药业　　公告编号:2022-016

债券代码:128025　　债券简称:特一转债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系因原控股股东之一许为高先生逝世的事实及许为高先生个人遗产继承事项导致的,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将由许丹青、许为高、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变更为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6日收到许丹青先生、许丽芳女士、许松青先生、许恒青先生(以下统称"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公司原实际控制人之一许为高先生于2021年4月逝世,其生前持有公司股份18,630,000股(其中高管锁定股13,972,50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8.40%。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相关规定、许为高先生生前所立遗嘱及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粤江台山证字第4297号《公证书》,许为高先生逝世后遗留的本公司股份18,630,000股为许为高先生与配偶许丽芳女士的夫妻共同财产,其中50%(9,315,000股)将作为夫妻共同财产过户至许丽芳女士名下,另外50%(9,315,000股)将作为遗产由许丹青先生继承。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许为高	18,630,000	8.40%	0	0.00%
许丹青	62,100,000	28.02%	71,415,000	32.22%
许丽芳	5,960,000	2.69%	15,275,000	6.89%
许松青	20,700,000	9.34%	20,700,000	9.34%
许恒青	3,364,784	1.52%	3,364,784	1.52%
合计	110,754,784	49.97%	110,754,784	49.97%

备注:1、上述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含高管锁定股)。

2、公司正处于可转债转股期,股本总数处于动态变化中,故计算比例时采用的是截至2022年3月31日总股本。

3、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继承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尚未办理完成,相关股份变动数据以过户完成后的数据为准。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实质变化,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仍为许氏家族(许丹青、许松青、许恒青、许丽芳)。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对公司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中涉及上市公司权益的部分,将通过证券非交易过户方式实现。许丹青先生、许丽芳女士关于本次继承及夫妻财产分割相关股份的过户手续正在办理中。公司将根据具体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关于本次权益变动的详细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 年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备查文件

1、《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广东省台山市公证处出具的(2022)粤江台山证字第4297号《公证书》。

特此公告。

特一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基金新增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申购赎回代办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协议,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本公司决定自2022年4月7日起增加以上机构为平安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场内简称:场内货币ETF)、平安沪深3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沪深300ETF)、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中证500ETF)、平安MSCI中国A股低波动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MSCI低波ETF)、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MSCI国际ETF)、平安中证5-10年期国债活跃券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活跃国债ETF)、平安中债-中高等级公司债利差因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公司债ETF)、平安中证人工智能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AIETF)、平安中证粤港澳大湾区发展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大湾区ETF)、平安中证新能源汽车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能车ETF)、平安中证畜牧养殖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养殖ETF)、平安中证光伏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光伏ETF平安)、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医疗创新ETF)、平安中证新材料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新材料ETF平安)、平安中证消费电子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消费电子ETF)、平安创业板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创业板ETF)、平安港股通恒生中国企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H股ETF港股通)、平安中债-0-5年广东省地方政府债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粤债ETF)、平安中证沪港深线上消费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线上消费ETF平安)、平安中证港股通医药卫生综合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港股医药ETF)、平安富时中国国企开放共赢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开放共赢ETF)、平安上海金交易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平安金ETF)申购赎回代办券商。自2022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以上机构办理以上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

1、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330

网址:http://www.dwzq.com.cn/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

证券代码:000802　　证券简称:ST北文　　公告编号:2022-08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文化"或"公司")近日通过查询网络公开信息获悉(尚未收到法院、股东寄送文件),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4月25日10时至2022年4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阿里巴巴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法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法院账户名: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金宝藏")持有的298.6万股股票进行公开拍卖;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将于2022年5月6日10时起至2022年5月7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网址:http://sf.taobao.com/010/03;户名: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分别对公司股东西藏金宝藏持有的2,640万股公司股票和新疆嘉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新疆嘉梦")持有的1,000万股公司股票进行公开拍卖。本次披露拍卖股份合计3,938.6万股(无限售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5.50%,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将被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西藏金宝藏	否	2,986,000	7.89%	0.42%	2022年4月25日10时	2022年4月26日10时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否	26,400,000	69.74%	3.69%	2022年5月6日10时	2022年5月7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新疆嘉梦	否	10,000,000	32.43%	1.40%	2022年5月6日10时	2022年5月7日10时	北京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	涉诉

二、股东持有公司股份及累计被拍卖情况

截止披露日,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为一致行动人,西藏金宝藏持有公司股份37,855,03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9%;累计质押股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累计被冻结股数为29,38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4.1%;新疆嘉梦持有公司股份30,831,69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31%;累计质押股数为12,54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1.75%。西藏金宝藏与新疆嘉梦合计持有公司股份68,686,729股,占公司总股本9.59%,除了本次披露拍卖股份外,累计拍卖0股。

三、其他有关说明

1、本次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涉及竞拍、流拍、缴款、股权变更过户等手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目前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拍卖事项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变更。公司与上述股东为不同主体,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与股东均保持独立,股东股份被拍卖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目前公司经营管理等一切均正常有序进行。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北京京西文化旅游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六日

证券代码:603658　　证券简称:安图生物　　公告编号:2022-008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全资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被担保人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图科技"),系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为安图科技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发生本次担保前公司对安图科技实际提供担保的金额为人民币0.00万元。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公司目前无逾期的对外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的基本情况

因业务发展需要,安图科技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开立金额为8,000万元的国内信用证,用于支付公司货款。安图科技于2022年3月31日完成本次融资。公司对上述融资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公司2021年4月21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议案》,公司拟为全资子公司安图科技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的贷款提供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担保。同时提请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书面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担保额度内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关文件,授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图生物关于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8)。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公司住所: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经开)经北一路87号院生产研发中心生产楼

法定代表人:刘军

注册资本:伍仟万圆整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药品批发;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国际道路货物运输;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实验分析仪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消毒剂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塑料制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纸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办公设备耗材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办公设备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第三类医疗器械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业工程设计服务;汽车新车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上市公司关系: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项目	截止2020年12月31日	截止2021年9月30日
资产总额	835,194,188.61	884,425,433.10
负债总额	703,337,261.68	724,005,309.76
流动负债总额	675,133,969.26	692,936,060.58
资产净额	131,856,926.93	160,420,123.34
营业收入	637,466,916.14	625,179,405.36
净利润	24,792,613.34	28,563,196.41

注: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数据已经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河南分所审计。截至2021年9月30日的数据未经审计。

三、保证合同主要内容

1、担保方: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被担保方:郑州安图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担保金额:人民币8,000万元

4、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5、担保期限:自本担保生效之日起至该笔融资到期日另加三年。

四、董事会意见

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担保事宜充分考虑了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的实际需要,是公司为了支持子公司的发展,在对子公司的盈利能力、偿债能力和风险等各方面综合分析的基础上,经过谨慎研究后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整体发展的需要。被担保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公司对其日常经营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在可控范围内。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市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8,0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21%。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郑州安图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6日

证券代码:002869　　证券简称:金溢科技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王明宽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李朝莉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1年12月14日披露了《公司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088):

"持本公司股份6,073,0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3.37%)的公司股东王明宽先生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518,2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84%);王明宽先生的一致行动人,持本公司股份4,722,55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2.62%)的公司股东李娜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180,637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66%),持本公司股份681,500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38%)的公司股东李朝莉女士计划以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170,375股(占本公司总股本比例0.09%)。"

近日公司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通知,获悉其减持计划减持时间已过半。根据《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李朝莉女士未有减持股份情况。

截至目前,王明宽先生、李娜女士减持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股份来源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股)	减持比例(%)
王明宽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1/19-2022/1/28	15.07元/股	650,000	0.36
	合 计	-	-	-	650,000	0.36
李娜	集中竞价交易	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	2022/1/6-2022/1/25	16.46元/股	780,000	0.43
	合 计	-	-	-	780,000	0.43
总计					1,430,000	0.79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自2020年5月18日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权益变动公告以来,累计减持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4.71%。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王明宽	合计持有股份	6,073,000	3.37	5,423,000	3.01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073,000	3.37	5,423,000	3.01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娜	合计持有股份	4,722,550	2.62	3,942,550	2.1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722,550	2.62	3,942,550	2.1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李朝莉	合计持有股份	681,500	0.38	681,500	0.38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681,500	0.38	681,500	0.38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00	0	0.00

注:上述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二、其他相关说明

1、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意向、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况。

3、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本次减持与此前在《招股说明书》《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文件或公告中所作出的最低减持价格、最高减持数量等承诺一致,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日,王明宽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李娜女士、李朝莉女士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计划减持股份数量,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股份减持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市金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4月7日

关于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及开展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服务协议,自2022年4月7日起,增加腾安基金为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部分基金的代销机构。

一、适用基金范围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中信建投稳硕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251,C类013252
中信建投低碳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A类013851,C类013852
中信建投睿选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	A类013844,C类013845

二、基金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

自2022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通过腾安基金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三、调整申购起点金额

自2022年4月7日起,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申购上述基金,首次最低申购金额为10元(含10元)。

四、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腾安基金提交申请办理上述基金的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腾安基金于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五、适用投资者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适用于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可以投资证券投资基金的投资者。

六、办理场所

自2022年4月7日起,投资者可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

七、申请方式

1、凡申请办理上述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

2、已开立上述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应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此项业务。

八、办理时间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开放式基金法定开放日9:30-15:00。

九、扣款日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约定固定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为基金合同中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十、扣款金额

投资者应与腾安基金就上述基金申请开办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约定固定扣款(申购)金额,基金扣款金额为人民币10元起(含10元)。

十一、扣款方式

1、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固定扣款日、扣款金额扣款。若遇非基金申购开放日,则顺延至下一基金申购开放日;

2、投资者须指定一个有效资金账户作为固定扣款账户。

十二、交易确认

以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中信建投睿选 6个月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FOF)(基金代码:A类013844,C类013845) 在T+3日内确认基金份额,投资者可在T+4日到腾安基金查询申购确认情况;上述其他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到腾安基金查询相应基金的申购确认情况。

十三、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1、投资者变更扣款金额、扣款日期、扣款账户等信息,须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变更手续;

2、投资者终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须按腾安基金规定的办理方式申请办理业务终止手续;

3、具体办理程序应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十四、投资者通过腾安基金指定方式办理上述基金A类份额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折扣率以腾安基金的规定为准。

十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相关情况:

1、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网址:www.txfund.com

联系电话:95017

2、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网址:www.cfund108.com

联系电话:4009-108-108

风险提示:

1、设有最短持有期的基金于每份基金份额最短持有期结束后可以办理赎回业务。

2、基金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上述基金时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投资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的基金。

特此公告。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4月7日